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B001</a>	3125	陳茂波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2</a>	1385	陳偉業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03</a>	0682	何鍾泰	143	公務員培訓
<a href="#">CSB004</a>	1422	何秀蘭	143	—
<a href="#">CSB005</a>	1433	何秀蘭	143	—
<a href="#">CSB006</a>	3295	葉國謙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7</a>	3302	葉國謙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08</a>	1821	甘乃威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09</a>	1822	甘乃威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10</a>	1823	甘乃威	14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a href="#">CSB011</a>	1561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2</a>	1562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3</a>	1563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4</a>	1564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5</a>	1565	譚耀宗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6</a>	2954	王國興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7</a>	2955	王國興	143	人力資源管理
<a href="#">CSB018</a>	1699	張文光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19</a>	1557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0</a>	1558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1</a>	1559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2</a>	1560	譚耀宗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a href="#">CSB023</a>	1700	張文光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24</a>	1566	譚耀宗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25</a>	1567	譚耀宗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26</a>	1568	譚耀宗	120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a href="#">CSB027</a>	0283	劉皇發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CSB028</a>	1668	梁家驩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29</a>	2338	李鳳英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30</a>	0958	黃毓民	3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a href="#">CSB031</a>	1701	張文光	188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a href="#">CSB032</a>	1801	湯家驊	188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經改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規管機制擬定的申請表格和評審表格於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政府接獲了多少宗申請個案、涉及申請的工作機構和性質、接受了多少宗申請，以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和理由？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新規管機制在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後，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當局共處理 7 宗有關申請，而所有申請均獲批准<sup>1</sup>。該 7 宗申請涉及的僱主類別和擬從事工作的性質如下-

(a) 僱主類別：

學術機構	4
慈善機構	1
法定機構	2
合計	7

<sup>1</sup> 此外，規管(a)按可享退休金條款或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停止政府職務的首長級公務員；以及(b)按合約條款受聘，並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的首長級公務員的舊機制同時依然有效。

(b) 擬從事工作的性質：

教育	4
管理	3
合計	7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特別事留意事項中，當局稱會為不同職級的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使國家事務研習成為高級公務員培訓計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按公務員的職級，列出各職級在 2011 年參加國家事務研習的人員數目及所花費時數，各職級公務員的研習課程內容及所用公帑？
- (b) 當局有否指標評估該等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效用及對高級公務員的工作能力的影響？若有，其效用為何？若否，沒有訂立指標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共有 12 700 名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培訓，學員受訓總日數為 13 800 天。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1 年用於國家事務培訓的總開支約為 1 700 萬元，主要培訓內容包括內地的當前政策及其他重要課題，例如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最新發展。培訓形式包括委託內地院校舉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在本地舉辦的研討會、新入職公務員啟導課程中的國家事務研習單元、《基本法》培訓課程及活動、內地與香港公務員交流計劃及國情研習網等。在 2011 年，本局為來自所有決策局／部門超過 1 000 個職級的公務員，一共提供超過 100 項培訓課程及活動。由於項目種類繁多、數量龐大，本局未能把有關的公務員數目、受訓日數及培訓開支按職級細分。
- (b) 國家事務培訓讓高級公務員認識國情，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情況，有助加強與內地相關單位合作。公務員事務局採用多種方法，持續評估國家事務培訓的成效，包括課程結束前的總結會、課後問卷評估、與學員進行的專題小組

討論、堂上觀課、課程結束後與培訓機構進行的檢討和討論等，務求確保課程有效、實用，並與學員的工作相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鴻超 \_\_\_\_\_  
職銜：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3

問題編號

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4) 公務員培訓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提升本港公務員在普通話的語文能力上，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0-11 及 2011-12) 和在 2012-13 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或預算開支為何？並請按上述財政年度分別列出受惠學員的人數？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分別有 5 300 名及 5 400 名公務員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普通話課程。2010-11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360 萬元，2011-12 年度則為 370 萬元。

按現時計劃，在 2012-13 年度會約有 5 400 名公務員參加有關的普通話培訓課程，預算開支約為 36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4

問題編號

14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公務員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2) 在 2012-20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 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2012 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 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公務員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公共政策而進行顧問研究。
- (2) 公務員事務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在 2012-13 年度並沒有預留撥款就制定和評估公共政策而進行顧問研究。
- (3) 不適用。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5

問題編號

14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公務員事務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1)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2)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20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曾經參與的內地與香港跨境合作項目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廣東省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每次為期 4 至 8 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聯繫溝通，讓公務員增廣見聞、擴闊視野。其中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公務員交流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約 110 萬元	參與計劃的內地政府部門包括城市管理辦公室、建設廳、經濟貿易局、環境保護局、食品藥品監管局、衛生局、民政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質量技術監督局、科學技術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交通委員會、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以及水務局等。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共有約 100 名香港及內地公務員參加交流計劃。該 3 年的活動已全部完成。	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匯報是項交流計劃。以上的發布資料安排沒有牽涉額外人手及開支。

(2) 在 2012-13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將會參與的內地與香港跨境合作項目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同上表	同上表	40 萬元	2012-13 年度交流計劃正在籌備中。	預計於 2012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12 年年底完成。	同上表

(3)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外，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其他內地與香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性別、年齡、職業、平均薪金、平均工時作分類，列出 2009-2011 年政府機構聘用殘疾人士僱員的數字及其佔總體僱員人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男性及女性殘疾公務員的人數分別為 2 304 人(佔男性公務員人數 2.25%)及 1 012 人(佔女性公務員人數 1.87%)，而在 2010-11 年度則分別為 2 294 人(佔男性公務員人數 2.25%)及 1 023 人(佔女性公務員人數 1.87%)。

上述兩個財政年度按年齡細分的殘疾公務員人數，載於下表：

年齡組別	2009-10		2010-11	
	殘疾公務員 人數	佔該組別公務員 人數百分比	殘疾公務員 人數	佔該組別公務員 人數百分比
30 歲以下	45	0.32%	59	0.38%
30 至 40 歲以下	461	1.21%	469	1.24%
40 至 50 歲以下	1 248	2.14%	1 151	2.07%
50 歲及以上	1 562	3.39%	1 638	3.40%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按薪金組別及兩個主要工作類別(紀律人員及非紀律人員類別)劃分的殘疾公務員人數，載於附件。

公務員事務局並無備存按職業或平均工時細分的殘疾公務員詳細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 殘疾公務員人數 (2009-10 及 2010-11) (按薪金組別及工作類別列出)

薪金組別 (2010-11 薪級表) 及工作類別		2009-10		2010-11	
		殘疾公務員人數	佔該組別公務員 人數百分比	殘疾公務員人數	佔該組別公務員 人數百分比
工作類別：紀律人員					
警務人員薪級表	頂薪點介乎第 55 至 59 點之間 (\$102,300 - \$200,000) (首長級人員)	0	0.00%	0	0.00%
	頂薪點介乎第 49 至 54a 點之間 (\$77,325 - \$96,885)	1	0.28%	0	0.00%
	頂薪點介乎第 43 至 48 點之間 (\$62,095 - \$74,625)	2	0.38%	2	0.38%
	頂薪點介乎第 32 至 42 點之間 (\$43,025 - \$59,820)	19	1.15%	20	1.20%
	頂薪點介乎第 1a 至 31 點之間 (\$15,325 - \$41,130)	365	1.45%	425	1.66%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指揮官級 (\$102,300 - \$179,650) (首長級人員)	1	2.04%	1	2.04%
	頂薪點介乎主任級薪級表第 33 至 39 點之間 (\$77,325 - \$96,885)	1	0.41%	1	0.41%
	頂薪點介乎主任級薪級表第 22 至 32 點之間 (\$51,570 - \$74,625)	22	1.09%	18	0.89%
	頂薪點介乎主任級薪級表第 13 至 21 點之間 (\$37,235 - \$49,850)	48	1.93%	48	1.87%
	頂薪點介乎主任級薪級表第 1d 至 12 點之間 (\$16,590 - \$35,360)	1	1.39%	1	1.37%
	員佐級 (\$13,180 - \$31,930)	350	1.80%	361	1.86%
小計		<b>810</b>	<b>1.55%</b>	<b>877</b>	<b>1.67%</b>
工作類別：非紀律人員					
首長級(\$99,400 - \$200,000)/首長級 ( 律政人員 ) 薪級表 (\$99,400 - \$179,650)		16	1.41%	15	1.29%
總薪級表	頂薪點介乎第 45 至 49 點之間 (\$77,375 - \$89,140)	17	0.60%	13	0.45%
	頂薪點介乎第 34 至 44 點之間 (\$49,480 - \$74,675)	86	0.82%	85	0.80%
	頂薪點介乎第 26 至 33 點之間 (\$35,290 - \$48,670)	222	1.12%	231	1.15%
	頂薪點介乎第 0 至 25 點之間 (\$8,505 - \$33,710)	1 523	2.50%	1 507	2.47%
第一標準薪級表 (\$9,035 - \$11,770)		642	7.18%	589	7.03%
小計		<b>2 506</b>	<b>2.40%</b>	<b>2 440</b>	<b>2.34%</b>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07

問題編號

33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研究為公務員提供有薪侍產假方面的資料，包括預計落實時間、侍產假日數、放取侍產假的時間、享有侍產假的資格、涉及的財政與人力資源開支。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最近已完成為政府僱員提供有薪侍產假的諮詢，現正擬訂有關執行細節，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盡快實施。

我們考慮了近年男性公務員的新生嬰兒出生率(約 2.7%)，認為為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建議所涉及的財政及人手資源應該不多，各局/部門可運用其現有資源落實措施。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電話熱線解答有關語文應用的查詢，請提供下述資料：

- (a) 該電話熱線過去三年的使用率為何？
- (b) 推行這項服務過去三年的開支？
- (c) 是否所有公務員都得知這項服務？有關部門有否進行宣傳？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本局為公務員提供電話查詢熱線服務，解答有關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運用的問題。過去三年，本局共接獲 989 個有關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運用的電話查詢，每年數目細分如下：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接獲的查詢數目(個)	302	335	352

- (b) 這項服務運用內部人手資源提供，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c) 這項電話查詢熱線服務由本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提供。本局通過不同途徑，向公務員介紹這項服務，包括在向各局和部門發出的“翻譯、即時傳譯和其他語文支援服務”通告內載列服務詳情；在公務員事務局及法定語文事務部的內聯網、公務員易學網等電子平台，以及語言文化季刊《文訊》提供這項服務的資料，方便公務員查閱。此外，法定語文事務部製作印有語文查詢熱線號碼的宣傳品、單張和紀念品，每年在該部舉辦的語文專題講座、公務員普通話問答比賽等活動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各項指標只列出了即時傳譯服務(會議次數)、翻譯服務(字數)和審核公務員擬稿服務(字數)的預算數字；請告知支援服務和協助推行語文政策和措施的預算開支和指標為何？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為協助政府推行法定語文政策，本局法定語文事務部除了為各局和部門提供即時傳譯、翻譯和審稿服務外，還提供有關使用法定語文的指引，以及多元化的支援服務，例如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有關語文運用的問題，編製辭彙和語文參考資料等，方便公務員使用兩文三語處理公務。支援服務涉及的工作，複雜程度有極大差距，訂定量化指標的意義不大。因此，我們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訂定量化指標。另外，提供上述服務往往需要負責翻譯和審稿的人員參與，而遇上翻譯和審稿工作量大增時，則需要調撥提供支援服務的人員協助翻譯和審稿。因此，本綱領的整體財政撥款項下難以另訂支援服務開支項目。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繼續幫助公務員在公事上使用中文(包括普通話)」的推行情況和來年預計財政承擔額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提供多項支援及培訓服務，協助公務員在公事上使用中文和普通話。支援服務包括為公務員提供電話查詢熱線，解答有關中英語文(包括普通話)運用的問題；編製公文寫作和語文參考資料、政府部門常用辭彙等；出版語言文化季刊《文訊》；審核中文擬稿；提供普通話拼音和錄音服務；以及舉辦語文專題講座。來年本局會運用既有資源推行這些工作。培訓方面，本局會繼續舉辦各類中文和普通話課程，加強公務員使用中文及普通話的能力。舉辦有關課程的預算開支約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9-10 至 2011-12)每年分別處理多少宗公務員行為失當事件，另外有多少名表現欠佳的員工被辭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及施以處分的行為失當個案分別為 150、144 及 96 宗。在同一期間，根據紀律部隊法例處理及施以處分的行為失當個案分別為 177、180 及 144 宗。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可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基於公眾利益而被着令退休並不屬紀律處分。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內，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處理的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個案分別為 9、7 及 6 宗，當中被辭退的公務員分別有 2 位、1 位及 1 位。餘下的有關公務員已改善表現至可接受水平、或已經由辭職等途徑離職。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多個年度，局方均在預算案中提出繼續與職方商討制定一套可以向上及向下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有效方法，過去一年局方並沒有就此做出定論，而在本預算案中，2012-13 年度需留意的事項中已沒有這方面的提述，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三項不同的調查會定期進行，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這三項調查分別為：(a)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b)每三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及(c)每六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薪酬可因應這些調查的結果而上調，下調或維持不變。當局一直有就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入職薪酬調查和薪酬水平調查而作出的薪酬調整，諮詢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

當局已有機制，實施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即透過一次性立法調低薪酬及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調高薪酬)，以及因應入職薪酬調查而調整入職薪酬(即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調高或調低入職薪酬)。因應薪酬水平調查而採用何種合適機制調整公務員薪酬，當局會在下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中繼續諮詢職方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薪酬水平調查和 2012 年入職薪酬調查的流程及相應的時間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時間表，下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應於2012年進行。在職方代表的支持下，當局已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進行下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薪酬水平調查，並就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相關職系提出建議。

薪常會已接受當局的邀請，並擬於短期內開展兩項調查的籌備工作。鑑於兩項調查的範疇和複雜程度不同，薪常會表示將分開進行兩項調查，以期首先完成入職薪酬調查。我們理解薪常會在進行兩項調查的各個關鍵階段，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職方代表)的意見。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2.201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在繼續致力維持和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士氣方面有什麼具體計劃？各項嘉獎計劃的財政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相信合適的嘉獎制度可激勵員工士氣，令公務員積極求進、保持傑出表現。在 2012-13 年度，我們將繼續舉辦下列表揚傑出員工的嘉獎計劃：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表政府表揚經選拔的公務員，以嘉獎他們持續優秀的工作表現。獲獎的公務員必須表現優異，至少連續 5 年工作表現傑出。得獎者會獲發獎狀及紀念金針。若得獎者符合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基本資格而過往並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亦可獲公費旅行獎勵。在此計劃下獲嘉許狀的人數每年約 80 人。在 2012-13 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預算開支約 271 萬元。

#### 嘉獎信計劃

各局或部門首長可向下列人員頒發嘉獎信：

- 至少連續 3 年工作表現優秀；
- 對改善所屬的局或部門的工作效率或形象有重大貢獻；或
- 其傑出表現值得高度表揚。

甄選程序由局／部門的嘉獎委員會統籌，得獎人員會獲頒發由局／部門首長簽發的嘉獎信。近年，各局和部門平均每年合共簽發約 1 400 封嘉獎信。

##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旨在表揚長期服務而表現優良的現職公務員。所有本地非首長級公務員，如果已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工作表現持續優良而過往並未獲得任何政府旅行獎勵，均會獲考慮給予公費旅行獎勵。每年的獎額以每 30 位連續在政府工作 20 年或以上的公務員 1 個配額計算。已婚獲獎公務員如與配偶同行，其配偶亦可獲得金額相同的旅行津貼。在 2012-13 年度，合資格公務員約 65 400 人，共約有 2 180 個獎額，預算開支約 9 180 萬元。

##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旨在推動優質服務文化，表揚在服務市民方面表現卓越的部門及公務員隊伍。計劃的獎項分為跨部門、部門及隊伍三個層面。參加的部門和隊伍須向評審委員會提交有關服務的詳情。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成員、不同界別及專業的人士和公務員事務局的高層人員。此項計劃每兩年舉辦一次，最近一屆在 2011 年 9 月完成。下一屆會在 2013-14 年度舉辦，在 2012-13 年度，此項計劃不會有直接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鴻超 \_\_\_\_\_  
職銜：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5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指出 2011 年就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的定期檢討已經完成，局方 2012 年有何計劃落實各項檢討結果？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按現行的檢討和監察機制，各項工作相關津貼須定期每五年一次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運作需要及充分理據繼續發放有關津貼。政府現正按機制就發放予文職人員的工作相關津貼進行定期檢討，預計於 2011-12 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我們會按定期檢討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發放有關津貼。

檢討由相關部門首長、政策局及公務員事務局三方面共同進行。部門首長會根據工作相關津貼的發放原則，審視繼續支付該等津貼是否仍然適當和具充分運作理據。各政策局負責確保轄下部門的檢討建議一致，以及考慮是否支持部門提交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各項工作相關津貼的中央批核當局，負責統籌檢討工作，並會因應需要，向處理公務員事宜的有關諮詢組織徵詢意見。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6

問題編號

2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隊伍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分 3 個階段，分別由 2006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在政府內部實施五天工作周。在 2007 年 7 月實施最後階段後，所有適合五天工作的政府單位都已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運作。有關實施五天工作周模式的資料如下：

	員工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的百分比)
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104 500 (70%)
不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員工人數	44 500 (30%)

以上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鑑於自實施最後階段以來，政府實行五天工作周的整體情況一直較為穩定，我們沒有記錄 2010 年 12 月之後按財政年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我們已鼓勵未能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模式的部門繼續研究可行方案，在不影響對市民服務的前提下，讓更多員工每星期工作五天，包括在運作許可的情況下，容許員工輪任同一部門內的五天工作崗位。

簽署： \_\_\_\_\_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7

問題編號

2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人力資源管理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隊伍實施「有薪用膳時間」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沒有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公務員各自按本身適用的規定工作時數工作。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亦即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總工作時數制度(即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和淨工作時數制度(即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時間)。

有關公務員採用規定淨工作時數和規定總工作時數的資料按過往年度分項列出如下：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採用規定淨工作時數(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公務員人數	25 000	24 700 (-1.2%)
採用規定總工作時數(即包括用膳時間)的公務員人數	132 000	133 900 (+1.4%)

( ) 括號為相關的增減幅度

我們尚未有 2012-13 年度的相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鴻超 \_\_\_\_\_  
職銜：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2.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8**

問題編號

16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014 自置居所津貼  
022 旅費  
033 居所資助津貼  
038 自行租屋津貼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及解釋 013, 014, 022, 033, 038 及 040 這 6 項分目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開支細目、發放準則、領取津貼的人數，及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有關 013, 014, 022, 033, 038 及 040 這 6 個分目下的個別津貼項目在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年度的開支、發放準則、領取津貼人數及津貼額的資料，以及開支變動原因均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 個人津貼 (分目013)</b>	<b>731,208</b>		<b>757,236</b> (+3.6%)		<b>793,440</b> (+4.8%)			
a. 本地教育 津貼	432,614	19 708 <sup>1</sup>	452,000 (+4.5%)	19 670 <sup>1</sup>	477,430 (+5.6%)	19 440 <sup>1</sup>	<p>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31,950 元 至 53,025 元</p> <p>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29,925 元 至 49,650 元</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2000年6月1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本地教育津貼會增加，以及預計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這些學校收取的學費較高。</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 津貼 <sup>2</sup>	282,081	3 042 <sup>1</sup>	288,530 (+2.3%)	3 035 <sup>1</sup>	299,000 (+3.6%)	3 030 <sup>1</sup>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 7,434 英鎊 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 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 6,450 英鎊 至 7,437 英鎊</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海外教育津貼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走讀學校津貼： 1,241 英鎊	
c. 私有房屋 津貼、家具 及用具津 貼	16,507	13 165	16,700 (+1.2%)	13 390	17,000 (+1.8%)	13 610	<p>私有房屋津貼： 每月 50 元至 410 元</p> <p>家具津貼： 每月 100 元</p> <p>用具津貼： 每月 50 元</p>	<p>私有房屋津貼發放予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但因居住在自置物業或不獲津貼的私人樓宇而無權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私有房屋津貼。</p> <p>家具及用具津貼適用於：</p> <p>(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或</p> <p>(b)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17 點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或</p> <p>(c) 現時居於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或</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d)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 之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前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條件是有關人員沒有被禁止領取這項津貼)。</p> <p>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p>
d. 冷氣機津貼	6	2 <sup>3</sup>	6 (0%)	2 <sup>3</sup>	10 (+66.7%)	3 <sup>3</sup>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p> <p>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 自置居所津貼</b> (分目014)	<b>739,739</b>	<b>14 759</b>	<b>753,300</b> (+1.8%)	<b>14 825</b>	<b>780,000</b> (+3.5%)	<b>15 260</b>	每月 1,850 元至 17,300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p> <p>(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p> <p>(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p> <p>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I. 旅費</b> (分目 022)	<b>158,030</b>		<b>159,980</b> (+1.2%)		<b>172,550</b> (+7.9%)			
a. 度假旅費 津貼 (包 括船費開 支) <sup>2</sup>	68,288	1 459	72,100 (+5.6%)	1 515	78,140 (+8.4%)	1 590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 15,855 元至 60,190 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 1997 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這項津貼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由 2000 年 6 月 1 日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在 1984 年 12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可選擇申領回國船費。由 2007 年航程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 1997 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及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亦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 津貼	86,404	4 641 <sup>1</sup>	84,660 (-2.0%)	4 550 <sup>1</sup>	90,140 (+6.5%)	4 530 <sup>1</sup>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元至23,600 元	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 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 放這項津貼。有關津貼額 已自2006年9月1日起凍 結。合資格人員可為在香港 以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 受供養子女申領這項津 貼。  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 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 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
c. 行李津 貼 <sup>2</sup>	3,215	1 031 <sup>3</sup>	3,110 (-3.3%)	730 <sup>3</sup>	4,121 (+32.5%)	730 <sup>3</sup>	津貼額視乎行李 運費，以及有關人 員可享最高行李 體積／重量上限 而定	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 放 -  (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 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 員在完成一個任期或 任滿離職時，該名人 員及其家屬可獲發津 貼；以及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獲發津貼。</p> <p>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交通費	123	47 <sup>3</sup>	110 (-10.6%)	41 <sup>3</sup>	149 (+35.5%)	41 <sup>3</sup>	5至15歲的子女每 公里為1.1元；16 歲或以上者每公 里為2.19元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及其家屬，在原籍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以及</p>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在就讀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p> <p>在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提供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家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2006年9月1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
<b>IV. 居所資助津貼</b> (分目 033)	<b>476,453</b>	<b>2 439</b>	<b>427,200</b> <b>(-10.3%)</b>	<b>2 210</b>	<b>395,000</b> <b>(-7.5%)</b>	<b>2 040</b>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下降。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V. 自行租屋津貼 (分目 038)	170,222	637	170,800 (+0.3%)	624	180,000 (+5.4%)	623	<p>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7,540 元至 27,780 元</p> <p>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8,480 元至 31,260 元</p> <p>家庭津貼額： 每月 9,420 元至 34,72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VI. 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 (分目040)	171,374	870	248,200 (+44.8%)	1 285	341,000 (+37.4%)	1 775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4,350 元至 39,72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760 元至 16,44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3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34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22點至33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3年，總薪級表第22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20年。</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p>

註

1.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2. 這些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3. 領取津貼人數指申領津貼宗數。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19

問題編號

1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3 個人津貼一項中，2012-13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款額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將發放的本地教育津貼及海外教育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77,430,000 元和 299,000,000 元。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0**

問題編號

1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13 個人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3 個人津貼一項中，2012-13 年度預計仍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私有房屋津貼的人員數目分別有多少？涉及開支分別為何？兩種不同津貼平均每人每年的津貼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2-13 年度有 13 610 名人員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預算開支為 1,700 萬元，平均每名人員每年領取的津貼額為 1,250 元。至於私有房屋津貼，則預計沒有人員領取。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1

問題編號

1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28 法律援助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28 法律援助一項中，過去三個年度每年批出多少宗公務員法律援助申請？現時仍有多少個案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三個財政年度批准的公務員法律援助申請分別有 29、55 及 29 宗。在這些獲批個案中，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有 43 宗個案的法律程序尚未完結。

簽署：

姓名：

黃鴻超

職銜：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2**

問題編號

1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綱領： 公務員一般開支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計劃的撥款 2012-13 年度共有多少個細項？年內預計領取人數及預算分別為多少？預計獲發津貼的新增人數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分目 040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下只有 1 個細目。在 2012-13 年度，預計領取津貼的平均人數會增加 490 人而達到 1 775 人，預算開支為 3.41 億元。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已領取及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一直有增加趨勢，請按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提供以下資料：

- (a) 各決策局／部門的退休人員數目；
- (b) 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佔多少；
- (c) 退休的首長級人員佔該決策局／部門退休人員的百分比是多少；
- (d) 對於個別退休人員總數或／及退休首長級人員百分比比較高的決策局／部門，當局會如何解決部門青黃不接、人手斷層的情況；以及
- (e) 分目 015 的開支細目。

提問人：張文光議員

答覆：

- (a)至(c) 各決策局／部門在 2008 至 2012 年五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當中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及所佔比例(以百分比計算)，均載於附件。
- (d) 政府素有機制為接任作出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定期會晤各政策局常任秘書長和各部門首長，審研個別部門和職系的接任情況，以便及早識別接任問題，並適時採取補救措施。為配合接任人選的策劃工作，政府亦為公務員訂定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機會，讓他們擴闊視野，學習所需知識與技能，以履行職責，並為擔任更高的職務作好準備。各局和部門亦會繼續為新聘人員及各級在職公務員，特別是具晉升潛質的中層人員，提供培訓。

(e) 在分目 015 項下 2008-09 至 2012-13 五個年度的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2008-09 <u>實際開支</u> \$'000	2009-10 <u>實際開支</u> \$'000	2010-11 <u>實際開支</u> \$'000	2011-12 <u>修訂預算</u> \$'000	2012-13 <u>預算</u> \$'000
公務員及司 法人員的退 休金及其他 津貼	9,561,286	10,224,514	10,785,572	11,742,829	12,458,264
退休酬金	5,425,769	5,931,006	6,427,378	7,503,150	9,692,115
1947 年 1 月 1 日或以前 退休的警務 人員的退休 金	83	44	18	21	21
	<u>14,987,138</u>	<u>16,155,564</u>	<u>17,212,968</u>	<u>19,246,000</u>	<u>22,150,400</u>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按決策局／部門列出在 2008 至 2012 年內退休人員的數目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 年 實際數字			2009 年 實際數字			2010 年 實際數字			2011 年 實際數字			2012 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漁農自然護理署	56	1	1.8	40	1	2.5	66	-	-	65	-	-	99	1	1.0
建築署	32	4	12.5	29	5	17.2	34	4	11.8	45	1	2.2	50	6	12.0
審計署	4	1	25.0	3	1	33.3	1	-	-	8	4	50.0	2	2	100.0
醫療輔助隊	1	-	-	2	-	-	3	-	-	5	-	-	5	-	-
屋宇署	9	2	22.2	7	1	14.3	26	5	19.2	26	3	11.5	20	3	15.0
政府統計處	18	1	5.6	11	-	-	25	-	-	25	1	4.0	42	2	4.8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	-	1	-	-	4	-	-	3	-	-	4	-	-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	-	7	-	-	2	-	-	2	1	50.0	4	-	-
民航處	9	2	22.2	9	1	11.1	8	-	-	5	1	20.0	17	2	1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33	2	6.1	38	7	18.4	49	-	-	48	7	14.6	58	7	12.1
公司註冊處	5	-	-	1	1	100.0	7	-	-	6	-	-	5	-	-
懲教署	192	-	-	203	5	2.5	222	3	1.4	257	4	1.6	212	2	0.9
香港海關	64	-	-	80	4	5.0	70	-	-	95	5	5.3	126	1	0.8
衛生署	101	-	-	89	1	1.1	135	1	0.7	152	5	3.3	139	3	2.2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
律政司	12	2	16.7	12	2	16.7	13	2	15.4	19	8	42.1	17	3	17.6
渠務署	46	3	6.5	36	-	-	48	1	2.1	53	2	3.8	47	3	6.4
機電工程署	10	-	-	11	1	9.1	3	1	33.3	9	1	11.1	10	1	10.0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35	3	2.2	113	1	0.9	150	-	-	126	1	0.8	125	2	1.6
環境保護署	15	-	-	18	2	11.1	9	1	11.1	35	1	2.9	24	-	-
消防處	207	3	1.4	221	10	4.5	251	3	1.2	246	3	1.2	273	4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	402	2	0.5	448	1	0.2	419	-	-	553	1	0.2	571	1	0.2
公務員一般開支	11	1	9.1	4	1	25.0	-	-	-	-	-	-	2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6	-	-	2	-	-	3	1	33.3	3	-	-	4	-	-
政府化驗所	2	-	-	4	1	25.0	4	1	25.0	5	-	-	2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21	-	-	27	-	-	35	-	-	28	-	-	33	1	3.0
政府產業署	10	1	10.0	3	-	-	4	-	-	6	-	-	9	1	11.1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0	2	20.0	6	-	-	9	-	-	10	-	-	12	2	16.7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	-	-	-	-	-	1	-	-	2	1	50.0	4	1	25.0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2	1	50.0	-	-	-	2	-	-	4	-	-	3	-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	1	1	100.0	4	2	50.0	2	-	-	1	-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2	-	-	3	1	33.3	2	-	-	1	-	-	-	-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7	2	28.6	4	-	-	6	1	16.7	4	1	25.0	4	1	25.0
政府總部：教育局	145	2	1.4	149	2	1.3	135	-	-	172	1	0.6	149	3	2.0
政府總部：環境局	-	-	-	-	-	-	-	-	-	-	-	-	1	-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3	-	-	-	-	-	1	1	100.0	1	-	-	3	1	33.3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1	-	-	5	3	60.0	3	1	33.3	1	-	-	4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	-	1	-	-	-	-	-	1	1	100.0	-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	-	-	1	-	-	-	-	-	1	-	-	2	2	100.0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	-	-	1	-	-	2	-	-	2	1	50.0	4	-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3	1	33.3	3	-	-	4	2	50.0	3	-	-	2	-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	1	50.0	3	-	-	1	-	-	3	-	-	2	-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2	40.0	2	-	-	5	-	-	7	2	28.6	7	2	28.6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5	1	6.7	12	1	8.3	15	-	-	11	1	9.1	14	1	7.1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1	100.0	1	1	100.0	2	1	50.0	1	-	-	1	1	100.0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	-	1	-	-	3	-	-	-	-	-	1	-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 局（運輸科）	1	-	-	2	-	-	-	-	-	2	-	-	1	-	-
路政署	21	1	4.8	33	1	3.0	44	4	9.1	47	7	14.9	64	2	3.1
民政事務總署	24	1	4.2	30	1	3.3	32	2	6.3	42	1	2.4	49	2	4.1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	-	1	-	-	2	-	-	1	-	-	1	-	-
香港天文台	4	1	25.0	3	1	33.3	8	2	25.0	8	1	12.5	8	1	12.5
香港警務處	898	5	0.6	817	11	1.3	843	12	1.4	918	14	1.5	745	10	1.3
醫院管理局	325	9	2.8	330	18	5.5	324	13	4.0	351	11	3.1	378	-	-
房屋委員會	153	2	1.3	171	3	1.8	195	6	3.1	230	3	1.3	279	3	1.1
入境事務處	84	-	-	89	5	5.6	69	2	2.9	110	2	1.8	140	2	1.4
廉政公署	8	1	12.5	5	1	20.0	5	1	20.0	5	-	-	-	-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 委員會	2	1	50.0	-	-	-	-	-	-	-	-	-	-	-	-
政府新聞處	7	1	14.3	5	-	-	8	1	12.5	13	1	7.7	17	4	23.5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稅務局	35	3	8.6	34	2	5.9	56	2	3.6	60	3	5.0	71	2	2.8
知識產權署	-	-	-	-	-	-	1	-	-	-	-	-	1	1	100.0
投資推廣署	-	-	-	2	1	50.0	1	-	-	-	-	-	1	-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 服務條件諮詢委員 會聯合秘書處	-	-	-	-	-	-	1	1	100.0	-	-	-	1	1	100.0
司法機構	28	5	17.9	41	10	24.4	46	3	6.5	41	10	24.4	50	12	24.0
勞工處	21	2	9.5	33	2	6.1	37	2	5.4	38	1	2.6	58	1	1.7
土地註冊處	9	-	-	7	-	-	12	-	-	12	-	-	13	-	-
地政總署	88	6	6.8	92	5	5.4	121	1	0.8	116	4	3.4	127	4	3.1
法律援助署	8	2	25.0	18	-	-	10	-	-	13	3	23.1	5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	-	-	-	-	-	-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90	1	0.5	184	-	-	216	1	0.5	218	-	-	285	2	0.7
海事處	57	1	1.8	53	-	-	68	3	4.4	59	1	1.7	61	6	9.8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 辦事處 §	3	-	-	1	-	-	3	-	-	3	1	33.3	4	-	-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	-	-	-	-	-	-	-	-	-	-	-	8	1	12.5
電訊管理局 #	1	1	100.0	2	-	-	4	-	-	3	-	-	-	-	-
破產管理署	3	-	-	4	-	-	2	-	-	6	1	16.7	12	2	16.7
規劃署	6	-	-	7	3	42.9	7	2	28.6	12	1	8.3	10	1	10.0
郵政署	121	1	0.8	147	1	0.7	157	-	-	144	1	0.7	139	-	-
公務員絛用委員會秘書處	-	-	-	-	-	-	2	1	50.0	3	-	-	1	1	100.0
香港電台	18	1	5.6	17	-	-	15	-	-	12	1	8.3	15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	3	15.0	16	-	-	10	-	-	23	2	8.7	25	1	4.0
選舉事務處	2	1	50.0	3	-	-	-	-	-	1	1	100.0	1	-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	-	-	-	-	-	-	-	-	-	-	-	3	-	-
社會福利署	86	3	3.5	103	2	1.9	103	1	1.0	131	4	3.1	139	2	1.4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	-	5	-	-	3	1	33.3	6	-	-	9	-	-
工業貿易署	11	-	-	9	-	-	11	-	-	10	-	-	8	-	-

決策局／部門 (按支出總目分類)	2008年 實際數字			2009年 實際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實際數字			2012年 預算數字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退休人員 總數	退休 首長級人員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人數	人數	%
運輸署	16	-	-	24	-	-	34	3	8.8	32	1	3.1	30	4	13.3
庫務署	9	-	-	13	1	7.7	10	1	10.0	16	1	6.3	16	1	6.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	1	-	-	1	-	-	-	-	-	1	-	-
職業訓練局	20	1	5.0	16	-	-	14	-	-	12	-	-	8	-	-
水務署	135	-	-	148	3	2.0	182	3	1.6	177	2	1.1	202	4	2.0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	-	-	-	-	-	-	-	-	-	-	-	-	560	-	-
總計	4 026	94	2.3	4 078	126	3.1	4 443	99	2.2	4 926	135	2.7	5 660	129	2.3

§ 自 2012 -13 年度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改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政府當局將透過重行調配電訊管理局和原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各有關科別的資源，在 2012-13 年度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2 年預算新領取退休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人數繼 2011 年增加 10.87% 後再增加 14.9% 至 5 660 名。各部門預算的新退休人數及佔該部門編制的比例分別為何？其中各部門新退休的首長級人員各為多少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各決策局／部門在 2012 年預算退休的公務員及司法人員數目、及其佔有關決策局／部門編制的百分比，以及各決策局／部門預算退休的首長級人員數目，均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按決策局／部門列出的 2012 年預算退休人員數目

決策局／部門（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2 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2012 年預算 退休首長級 人員數目
	預算退休 人員數目	佔 2013 年 3 月 31 日 預算編制的 百分比	
漁農自然護理署	99	4.9	1
建築署	50	2.8	6
審計署	2	1.1	2
醫療輔助隊	5	5.2	-
屋宇署	20	1.6	3
政府統計處	42	3.4	2
行政長官辦公室	4	4.0	-
民眾安全服務處	4	3.9	-
民航處	17	2.2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58	3.3	7
公司註冊處	5	1.7	-
懲教署	212	3.1	2
香港海關	126	2.2	1
衛生署	139	2.3	3
律政司	17	1.4	3
渠務署	47	2.5	3
機電工程署	10	2.7	1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125	3.5	2
環境保護署	24	1.4	-
消防處	273	2.7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571	5.1	1
公務員一般開支	2	0.6	-
政府飛行服務隊	4	1.7	-
政府化驗所	2	0.4	-
政府物流服務署	33	4.6	1
政府產業署	9	4.4	1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12	2.0	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4	2.1	1

決策局／部門（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2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2012年預算 退休首長級 人員數目
	預算退休 人員數目	佔2013年 3月31日 預算編制的 百分比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3	2.8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0.7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4	1.7	1
政府總部：教育局	149	2.7	3
政府總部：環境局	1	2.4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3	1.8	1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4	2.2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2	1.7	2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4	1.7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2	1.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	1.9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7	1.1	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4	2.7	1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	0.7	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	0.5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0.6	-
路政署	64	3.0	2
民政事務總署	49	2.6	2
香港金融管理局	1	3.3	-
香港天文台	8	2.7	1
香港警務處	745	2.2	10
醫院管理局	378	17.5	-
房屋委員會	279	3.5	3
入境事務處	140	2.1	2
廉政公署	-	-	-
政府新聞處	17	3.9	4

決策局／部門（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2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2012年預算 退休首長級 人員數目
	預算退休 人員數目	佔2013年 3月31日 預算編制的 百分比	
稅務局	71	2.5	2
知識產權署	1	0.8	1
投資推廣署	1	2.9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1	2.9	1
司法機構	50	2.9	12
勞工處	58	2.6	1
土地註冊處	13	2.7	-
地政總署	127	3.2	4
法律援助署	5	0.9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85	3.2	2
海事處	61	4.4	6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4	7.3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	8	2.7	1
破產管理署	12	5.2	2
規劃署	10	1.2	1
郵政署	139	2.6	-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處	1	3.7	1
香港電台	15	2.7	-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	2.9	1
選舉事務處	1	0.5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3	15.0	-
社會福利署	139	2.6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9	1.6	-
工業貿易署	8	1.6	-
運輸署	30	2.2	4
庫務署	16	3.3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	1.7	-
職業訓練局	8	44.4	-

決策局／部門（按支出總目分類）	2012 年退休公務員及司法人員		2012 年預算 退休首長級 人員數目
	預算退休 人員數目	佔 2013 年 3 月 31 日 預算編制的 百分比	
水務署	202	4.5	4
未能預計的退休個案	560	-	-
	<b>5 660</b>	<b>3.3</b>	<b>129</b>

- § 自 2012-13 年度起，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改稱為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 # 政府當局將透過重行調配電訊管理局和原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各有關科別的資源，在 2012-13 年度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5

問題編號

1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5 中，2012-13 年度政府需分別支付多少撫恤金予因工受傷的合約人員及因工死亡的合約人員的遺屬？接受人數分別有多少人？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分目 015 項下，因工受傷的合約人員撫恤金的預算為 376,000 元，可用以支付撫恤金予 9 名該等僱員。至於遺屬撫恤金，則未有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6

問題編號

1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20 – 退休金

分目： 016 約滿酬金

綱領：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分目 016 中，2012-13 年度預計支付的約滿酬金將增加 31%，預算年內合約屆滿的人員共有多少人？其中有多少人因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獲提早發放約滿酬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分目 016 項下，預算年內合約屆滿的人員共有 1 670 名。此外，合約人員選擇轉為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而獲提早發放約滿酬金的個案已全部處理及付款。我們預期 2012-13 年度將沒有這種提早發放約滿酬金的個案。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CSB027

問題編號

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衛生署將會增加 63 個職位以應付工作，請分別列出為公務員服務及為合資格人士服務的職位數目及有關職級？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此綱領下增加 63 個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 2012-13 年度在綱領(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開設的職位

<u>主要職責範圍／職級</u>	<u>將開設的職位數目</u>		
	<u>新增職位</u>	<u>取代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崗位</u>	<u>總計</u>
	(a)	(b)	(c)=(a)+(b)
<b>牙科／輔助牙科支援</b>			
高級牙科醫生	1	-	1
牙科醫生	16	-	16
高級牙科手術助理員	1	-	1
牙科手術助理員	17	-	17
<b>技術支援</b>			
高級配藥員	1	-	1
配藥員	2	-	2
實驗室服務員	1	-	1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二級會計主任	-	1	1
文書主任	-	1	1
助理文書主任	2	9	11
文書助理	6	2	8
二級工人	3	-	3
	<b>50</b>	<b>13</b>	<b>63</b>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8

問題編號

1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表示會「為在職和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請當局詳列過去 5 年合資格人士數目，及當局每年為他們直接支付和發還的醫療費用。

提問人： 梁家驩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數目，以及向他們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所需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數目	支付和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金額(百萬元)
2006-07	489 000	86.1
2007-08	515 000	124.9
2008-09	529 000	171.6
2009-10	538 000	222.6
2010-11	533 000	267.0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29

問題編號

2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就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修訂為 840.8 百萬，在 2012-13 年的預算為 974.4 百萬，就此，請按「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及「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4 個項目分別列出 2011-12 年度的撥款情況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分項數字。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有關各項服務的財政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2011-12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2-13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	446.3	482.7
衛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	74.5	81.7
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	320.0	410.0
總計	840.8	974.4

在開支預算方面，我們沒有將「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與「支付及發還醫院收費」分成細目。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0

問題編號

0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7 – 衛生署

分目：

綱領：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於 2012-13 年的公務員牙科服務預算為何？假如經修訂後的預算較原來預算低，衛生署會否考慮把當中部分資源調撥至供全港長者使用的牙科服務？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綱領 7「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下的牙科服務預算開支為 4.827 億元。綱領 7 下的這項撥款用以履行政府的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牙科服務，作為服務條件的一部分。我們預計綱領 7 下的牙科服務撥款在 2012-13 年度會悉數用盡，有關資源除用於綱領 7 的服務外，不會調撥作其他用途。

簽署：

姓名：

林秉恩醫生

職銜：

衛生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SB031

問題編號

1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公務員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方面，請當局詳列出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實際及預算申領津貼的人員數目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另發放津貼的準則、有關津貼額及開支有所變動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發放給公務員的津貼，大致可分為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附件 I 載列第一類津貼在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申領人數，資料按個別津貼項目細分。由於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開支由有關的局／部門所獲撥款支付，庫務署沒有該等津貼在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的預算數字。附件 I 顯示的 2011-12 年度數字是按 2011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各項津貼的實際開支和申領津貼人數而預計。

附件 II 載列第二類津貼在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申領人數，資料按個別津貼項目細分。

兩份附件亦載列發放津貼的準則、津貼額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I. 署任津貼	318,125	20 361	380,733 (+19.7%)	17 864	津貼額視乎署任類別和署任職位的職級而定	當有關人員署理較高職級、兼署理較高職級或兼署理同一職級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作為承擔額外職務和職責的報酬。  當局於 2000 年檢討後收緊了署任津貼的發放規則，而這項津貼的開支總額與 2000 年前比較有所減少。開支總額每年不同，視乎須作出署任安排的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影響開支總額的因素包括領取津貼人數、署任的類別和時期長短、署任職位的薪金等。
II.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	515,347		579,827 (+12.5%)			
a. 文職人員 逾時工作 津貼	215,458	18 919	227,839 (+5.7%)	14 160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人員，在一周內逾時工作的最初 4 小時，每小時津貼額是月薪的 1/210)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文職人員所屬職級如起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而頂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均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但下列人員除外：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p>(a) 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p> <p>(b) 教學人員；</p> <p>(c) 按見習職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以及其他因受訓須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的人員；以及</p> <p>(d) 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屋宇事務助理、高級屋宇事務助理、總屋宇事務助理、產業看管員和產業看管長職級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 紀律部隊 逾時工作 津貼	244,909	17 840	292,567 (+19.5%)	14 884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175	<p>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下列類別的紀律部隊人員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a) 按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p> <p>(b) 職級頂薪點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c) 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或以下的人員；以及</p> <p>(d) 職級頂薪點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5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c. 上班候命 工作津貼	47,038	2 785	49,312 (+4.8%)	2 250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210	<p>候命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候命工作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均可獲發這項津貼。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人員，不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隨時候召 工作津貼	6,455	4 654	6,554 (+1.5%)	3 707	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96至 250小時，津貼額為每月 242元；以及 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251 小時或以上，津貼額為每月 485 元	這項津貼發放給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的任何時間，在家中或其他地點等候管方召喚或讓管方以傳呼形式召喚的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e. 酬金	1,487	86	3,555 (+139.1%)	165	(a) 津貼額按個別情況釐定；或 (b)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210	酬金可於以下情況發放予人員： (a) 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不屬正常職責範圍的特別職務；或 (b) 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而月薪又不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人員，如果連續 3 個月逾時工作 50 小時以上，而補假作償又非切實可行，則符合資格領取酬金。上文第(II)(a)段所列人員和所有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均不符合資格領取酬金。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1-12 年度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要支付 2011 年人口普查所涉及的酬金。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III. 工作相關津貼</b>	<b>272,682</b>		<b>298,692</b> (+9.5%)			
a. 文職人員 額外職務 津貼	4,015	874	4,531 (+12.9%)	850	津貼額因應額外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 紀律部隊 附加職務 津貼	81,498	12 239	86,043 (+5.6%)	11 324	津貼額因應附加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紀律部隊人員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c. 辛勞津貼	41,786	6 918	44,676 (+6.9%)	6 608	津貼額因應有關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職務，涉及的工作環境或會引致員工遭受到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不會遭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颱風／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281	1 370	2,942 (+947.0%)	2 355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的特定情況下報到當值或留在工作地點當值的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0-11 年度的開支特別少，主要是因為年內沒有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e. 輪班工作津貼	66,161	11 309	69,092 (+4.4%)	10 832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25 至 49 小時，每月津貼額為 489 元；以及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50 小時或以上，每月津貼額為 969 元	有關人員如須不定時工作，而這種工作模式既非其所屬職系或職級固有，亦未有在其薪級表中反映出來，則該員有資格申領這項津貼。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f.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78,615	15 505	91,077 (+15.9%)	15 045	津貼額因應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特殊和獨特情況下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附件 I  
(第七頁 / 共十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g. 制服(及用具)津貼	326	83	331 (+1.5%)	88	每月 3,470 元至 8,200 元	有關人員如因職位關係，須在衣着或相關項目上較同級人員負擔較大的支出，可獲發放這項津貼。  開支增加是因為津貼額提高及申領人數增加。
IV. 膳宿津貼 <sup>4</sup>	82,707	沒有 <sup>5</sup> 數據	78,352 (-5.3%)	沒有 <sup>5</sup> 數據	每日 51 元至 98 元	這項津貼發放給在任何 24 小時內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的人員(不包括往返住所與執行職務地點的時間)。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V. 交通津貼	74,494	沒有 <sup>5</sup> 數據	74,780 (+0.4%)	沒有 <sup>5</sup> 數據	補助交通津貼率：單程為 4.8 元或 14.9 元，視乎工作地點所在地而定  外勤行車津貼率：汽車為每公里 2.63 元，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為每公里 0.98 元  外勤交通費用：視乎實際支付的費用而定	補助交通津貼用以資助員工因往返住所及較偏遠或交通費用較為昂貴的工作地點所須支付的交通費。員工因執行職務而使用獲批准的私家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分別可獲發還外勤行車津貼或外勤交通費用。員工須考慮工作需要和成本效益採用最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VI. 派駐香港境外人員的津貼</b>	<b>61,216</b>		<b>70,212</b> (+14.7%)			
a. 租金津貼	32,536	117	35,215 (+8.2%)	130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因派駐香港境外而未獲當局提供住宿的人員，以支付在所駐城市租住居所的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租住居所的實際租金而定。
b. 特別駐外津貼	23,548	129	24,680 (+4.8%)	140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因調派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而帶來的不便，以及在所駐城市生活的額外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月薪和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所駐城市的生活費用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c. 匯兌補償 津貼	1,360	69	4,525 (+232.7%)	79	在每六個月內，匯兌得益或損失將按先前 30 個月首個銀行營業日的平均匯率計算。如屬匯兌損失，有關人員將於該六個月結束時獲補償損失，而補償額會按稅款因素加大。如屬匯兌得益，得益款項將會從其薪金扣除	這項津貼保障員工不會因為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實際開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選擇參加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人員數目、所涉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相關的幅度。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多種貨幣升值。
d. 外調補助 津貼	3,772	68	5,792 (+53.6%)	85	有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可獲發的外調補助津貼，按總薪級表第 49 點的 60% 或實職月薪的 100% 計算，兩者取其較高者  未婚人員或未攜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外調補助津貼按上述津貼率的 50% 計算	這項津貼在員工開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及駐外工作任期屆滿時發放。  實際開支視乎年內有關人員的調動次數、職級，以及是否有家人同行而定。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職位調派令領取津貼的人數增加。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VII.其他津貼</b>	<b>10,788</b>		<b>12,073</b> <b>(+11.9%)</b>			
a. 廉政公署 職位津貼	6,035	768	5,773 (-4.3%)	727	每月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視乎有關人員的薪金而定	在 2000 年 4 月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這項津貼。這項津貼最終會全面取消。
b. 其他	4,753	沒有 <sup>5</sup> 數據	6,300 (+32.5%)	沒有 <sup>5</sup> 數據	這個項目包括多項津貼，例如發放予測量主任和高級測量主任的職位津貼(津貼額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之上的一個增薪點)及在員工外調任期開始和任期屆滿時發放予他們的膳宿津貼等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總計</b>	<b>1,335,359</b>		<b>1,494,669</b> <b>(+11.9%)</b>			

註

- 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由個別的開支總目下的有關開支項目支付。
- 2011-12 年度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的開支數字為預計開支，由庫務署按 2011 年 4 月至 11 月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至於增減百分率，則為 2011-12 年度預計開支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作比較所得的比率。
- 領取津貼人數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實際數目，假設這些人員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仍繼續領取有關津貼。
- 「膳宿津貼」項下的開支數字只包括本地膳食津貼。海外膳宿津貼的開支計入其他細項開支，不能另行立項。
- 有關津貼由個別局／部門因應有關人員的申請而發放，庫務署沒有關於領取這些津貼人員的數字。

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 教育津貼</b>	<b>714,695</b>		<b>740,530</b> <b>(+3.6%)</b>		<b>776,430</b> <b>(+4.8%)</b>			
a. 本地教育津貼	432,614	19 708 <sup>2</sup>	452,000 (+4.5%)	19 670 <sup>2</sup>	477,430 (+5.6%)	19 440 <sup>2</sup>	<p>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31,950 元至 53,025 元</p> <p>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29,925 元至 49,650 元</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本地教育津貼會增加，以及預計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這些學校收取的學費較高。</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津貼 <sup>3</sup>	282,081	3 042 <sup>2</sup>	288,530 (+2.3%)	3 035 <sup>2</sup>	299,000 (+3.6%)	3 030 <sup>2</sup>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7,434 英鎊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6,450 英鎊至 7,437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41 英鎊</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海外教育津貼會增加。</p>

附件 II  
(第三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 房屋及相關津貼</b>	<b>1,602,326</b>		<b>1,644,092</b> (+2.6%)		<b>1,744,425</b> (+6.1%)			
a. 自置居所津貼	739,739	14 759	753,300 (+1.8%)	14 825	780,000 (+3.5%)	15 260	每月 1,850 元至 17,30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p> <p>(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p> <p>(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p> <p>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增加。</p>

附件 II  
(第四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居所資助津貼	476,453	2 439	427,200 (-10.3%)	2 210	395,000 (-7.5%)	2 040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下降。
c. 自行租屋津貼	170,222	637	170,800 (+0.3%)	624	180,000 (+5.4%)	623	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7,540 元至 27,780 元  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8,480 元至 31,260 元  家庭津貼額： 每月 9,420 元至 34,72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附件 II  
(第五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住所津貼	17,741	50	16,700 (-5.9%)	46	18,000 (+7.8%)	45	每月 17,520 元至 58,42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 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 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 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 遞增而上升。
e. 租金津貼	259	2	520 (+100.8%)	3	900 (+73.1%)	4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間 按劃一條款獲發聘書，而薪 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或同等薪點)的合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 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 領有關津貼的人數會隨着薪 金遞增及晉升而增加。

附件 II  
(第六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f. 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	171,374	870	248,200 (+44.8%)	1 285	341,000 (+37.4%)	1 775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4,350 元至 39,72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760 元至 16,44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p>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附件 II  
(第七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
g. 冷氣機津貼	6	2 <sup>4</sup>	6 (0%)	2 <sup>4</sup>	10 (+66.7%)	3 <sup>4</sup>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  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
h. 私有房屋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	16,507	13 165	16,700 (+1.2%)	13 390	17,000 (+1.8%)	13 610	私有房屋津貼：每月 50 元至 410 元	私有房屋津貼發放予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但因居住在自置物業或不獲津貼的私人樓宇而無權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私有房屋津貼。

附件 II  
(第八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家具津貼：每月 100 元 用具津貼：每月 50 元	家具及用具津貼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或</li> <li>(b) 在1999年5月1日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總薪級表第17點至44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或</li> <li>(c) 現時居於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或</li> <li>(d) 在1999年5月1日之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2000年7月1日前在總薪級表第34點至44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條件是有關人員沒有被禁止領取這項津貼)。</li> </ul> 2011-12及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附件 II  
(第九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宿舍								
(i) 酒店膳宿津貼 <sup>3及5</sup>	12	6	7 (-41.7%)	5	7 (0%)	3	<p>每名成人 / 4 歲或以上兒童：每晚 85 元 每名 4 歲以下兒童：每晚 35 元</p>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發放。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後獲發通知外駐的人員，也不會因外調而獲發這項津貼。</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前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與 2011-12 年度的相同。</p>



附件 II  
(第十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紀律部隊房 屋津貼	4,490	200	4,922 (+9.6%)	278	6,262 (+27.2%)	360	<p>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須繳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即租住公屋租金)。但須另從有關人員的薪金中扣除一個金額以作抵銷，扣除額相等於該人員若入住部門宿舍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72條所支付政府的租金(即《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p>	<p>這項津貼發放予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功申請租住公屋的現職紀律人員，用以支付租住公屋租金，最高期限為10年。如有關人員繳交的租住公屋租金高於《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便可獲發放這項津貼。</p> <p>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推出差餉寬免措施予公屋租戶，以致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往常為少，而且預計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上升。</p>

附件 II  
(第十一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提供酒店 住宿 <sup>3</sup>	157	11	211 (+34.4%)	14	223 (+5.7%)	21	酒店住宿費上限由每 晚每房間 715 元至 1,400元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停止提供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以下人員以滿足其臨時住宿需要：</p> <p>(a) 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但沒有宿舍可入住的人員；</p> <p>(b) 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並初次抵港的人員；以及</p> <p>(c) 按《港外服務規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及沒有喪失領取福利資格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主要在外駐人員離開香港前或由外地返回香港時提供給他們的。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領取人數有所增加。</p>

附件 II  
(第十二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v) 搬遷津貼	5,366	418	5,526 (+3.0%)	442	6,023 (+9.0%)	467	現時生效的津貼額 由 5,790 元至 24,76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 –</p> <p>(a) 按指示遷出或搬入宿舍 的人員；或</p> <p>(b) 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 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 功申請公共房屋的紀律 人員。</p> <p>由於這項津貼是按需要才提 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 年有所增減。</p> <p>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是按 2012-13年度預計會遷出現 時居所及符合領取這項津貼 條件的人員數目計算出來的。 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 因為預計領取這項津貼的人 數會上升。</p>

附件 II  
(第十三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I. 旅費及相關津貼</b>	<b>158,030</b>		<b>159,980</b> (+1.2%)		<b>172,550</b> (+7.9%)			
a. 度假旅費津貼 (包括船費開支) <sup>3</sup>	68,288	1 459	72,100 (+5.6%)	1 515	78,140 (+8.4%)	1 590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15,855元至60,190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這項津貼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由2000年6月1日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在1984年12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可選擇申領回國船費。由2007年航程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及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亦會增加。</p>

附件 II  
(第十四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 津貼	86,404	4 641 <sup>2</sup>	84,660 (-2.0%)	4 550 <sup>2</sup>	90,140 (+6.5%)	4 530 <sup>2</sup>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元至23,600元	<p>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有關津貼額已自2006年9月1日起凍結。合資格人員可為在香港以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受供養子女申領這項津貼。</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c. 行李津貼 <sup>3</sup>	3,215	1 031 <sup>4</sup>	3,110 (-3.3%)	730 <sup>4</sup>	4,121 (+32.5%)	730 <sup>4</sup>	津貼額視乎行李運費，以及有關人員可享最高行李體積／重量上限而定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在完成一個任期或任滿離職時，該名人員及其家屬可獲發津貼；以及</p>

**附件 II**  
(第十五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獲發津貼。</p> <p>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d. 交通費	123	47 <sup>4</sup>	110 (-10.6%)	41 <sup>4</sup>	149 (+35.5%)	41 <sup>4</sup>	<p>5 至 15 歲的子女每公里為 1.1 元；16 歲或以上者每公里為 2.19 元</p>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及其家屬，在原籍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以及</p>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在就讀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p>

附件 II  
(第十六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在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提供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家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2006年9月1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p>
總計	2,475,051		2,544,602 (+2.8%)		2,693,405 (+5.8%)			

註

1. 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由中央負責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支付。
2.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3. 這些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4. 領取津貼人數指申領津貼宗數。
5. 申領人數包括合資格人員的家屬。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詳列出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各項津貼的實際及預算申領津貼的人員數目及相關開支。發放津貼的準則、有關津貼額及開支變動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發放給公務員的津貼，大致可分為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及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附件 I 載列第一類津貼在 2010-11 及 2011-12 兩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申領人數，資料按個別津貼項目細分。由於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開支由有關的局／部門所獲撥款支付，庫務署沒有該等津貼在 2011-12 及 2012-13 兩個年度的預算數字。附件 I 顯示的 2011-12 年度數字是按 2011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各項津貼的實際開支和申領津貼人數而預計。

附件 II 載列第二類津貼在 2010-11 至 2012-13 三個年度所涉及的開支及申領人數，資料按個別津貼項目細分。

兩份附件亦載列發放津貼的準則、津貼額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I. 署任津貼	318,125	20 361	380,733 (+19.7%)	17 864	津貼額視乎署任類別和署任職位的職級而定	當有關人員署理較高職級、兼署理較高職級或兼署理同一職級達 30 個曆日或以上，可獲發放署任津貼，作為承擔額外職務和職責的報酬。  當局於 2000 年檢討後收緊了署任津貼的發放規則，而這項津貼的開支總額與 2000 年前比較有所減少。開支總額每年不同，視乎須作出署任安排的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影響開支總額的因素包括領取津貼人數、署任的類別和時期長短、署任職位的薪金等。
II. 逾時工作及相關津貼	515,347		579,827 (+12.5%)			
a. 文職人員 逾時工作 津貼	215,458	18 919	227,839 (+5.7%)	14 160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人員，在一周內逾時工作的最初 4 小時，每小時津貼額是月薪的 1/210）	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文職人員所屬職級如起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19 點或以下，而頂薪點是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5 點或以下，均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但下列人員除外：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p>(a) 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p> <p>(b) 教學人員；</p> <p>(c) 按見習職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以及其他因受訓須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職務的人員；以及</p> <p>(d) 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屋宇事務助理、高級屋宇事務助理、總屋宇事務助理、產業看管員和產業看管長職級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 紀律部隊 逾時工作 津貼	244,909	17 840	292,567 (+19.5%)	14 884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175	<p>逾時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逾時工作後一個月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下列類別的紀律部隊人員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a) 按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支薪的人員；</p> <p>(b) 職級頂薪點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6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c) 職級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48 點或以下的人員；以及</p> <p>(d) 職級頂薪點在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35 點或以下的人員。</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c. 上班候命 工作津貼	47,038	2 785	49,312 (+4.8%)	2 250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 薪的 1/210	<p>候命工作通常以補假作償。只有當員工執行候命工作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無法給予補假，才可發放這項津貼。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均可獲發這項津貼。獲分配入住位於工作地點或附近的宿舍的人員，不符合資格領取這項津貼。</p> <p>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p>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隨時候召 工作津貼	6,455	4 654	6,554 (+1.5%)	3 707	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96 至 250 小時，津貼額為每月 242 元；以及  在一個曆月內隨時候召工作 251 小時或以上，津貼額為每月 485 元	這項津貼發放給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的任何時間，在家中或其他地點等候管方召喚或讓管方以傳呼形式召喚的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e. 酬金	1,487	86	3,555 (+139.1%)	165	(a) 津貼額按個別情況釐定；或  (b)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210	酬金可於以下情況發放予人員：  (a) 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執行不屬正常職責範圍的特別職務；或  (b) 不符合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而月薪又不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的人員，如果連續 3 個月逾時工作 50 小時以上，而補假作償又非切實可行，則符合資格領取酬金。上文第(II)(a)段所列人員和所有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均不符合資格領取酬金。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1-12 年度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要支付 2011 年人口普查所涉及的酬金。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III. 工作相關津貼</b>	<b>272,682</b>		<b>298,692</b> (+9.5%)			
a. 文職人員 額外職務 津貼	4,015	874	4,531 (+12.9%)	850	津貼額因應額外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 紀律部隊 附加職務 津貼	81,498	12 239	86,043 (+5.6%)	11 324	津貼額因應附加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紀律部隊人員執行工作職務說明以外的的工作。有關人員在執行這些職責時，須運用額外工作技巧或承擔新責任，而這些工作技巧或責任是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無須具備或承擔的。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c. 辛勞津貼	41,786	6 918	44,676 (+6.9%)	6 608	津貼額因應有關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職務，涉及的工作環境或會引致員工遭受到相同職系或職級人員一般不會遭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d. 颱風 / 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	281	1 370	2,942 (+947.0%)	2 355	每小時津貼額：有關人員月薪的 1/140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的特定情況下報到當值或留在工作地點當值的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2010-11 年度的開支特別少，主要是因為年內沒有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e. 輪班工作津貼	66,161	11 309	69,092 (+4.4%)	10 832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25 至 49 小時，每月津貼額為 489 元；以及  在一個曆月內不定時工作 50 小時或以上，每月津貼額為 969 元	有關人員如須不定時工作，而這種工作模式既非其所屬職系或職級固有，亦未有在其薪級表中反映出來，則該員有資格申領這項津貼。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f. 紀律部隊特別津貼	78,615	15 505	91,077 (+15.9%)	15 045	津貼額因應職務的性質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須在特殊和獨特情況下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g. 制服(及用具)津貼	326	83	331 (+1.5%)	88	每月 3,470 元至 8,200 元	有關人員如因職位關係,須在衣着或相關項目上較同級人員負擔較大的支出,可獲發放這項津貼。  開支增加是因為津貼額提高及申領人數增加。
IV. 膳宿津貼 <sup>4</sup>	82,707	沒有 <sup>5</sup> 數據	78,352 (-5.3%)	沒有 <sup>5</sup> 數據	每日 51 元至 98 元	這項津貼發放給在任何 24 小時內持續當值 12 小時或以上的人員(不包括往返住所與執行職務地點的時間)。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V. 交通津貼	74,494	沒有 <sup>5</sup> 數據	74,780 (+0.4%)	沒有 <sup>5</sup> 數據	補助交通津貼率:單程為 4.8 元或 14.9 元,視乎工作地點所在地而定  外勤行車津貼率:汽車為每公里 2.63 元,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為每公里 0.98 元  外勤交通費用:視乎實際支付的費用而定	補助交通津貼用以資助員工因往返住所及較偏遠或交通費用較為昂貴的工作地點所須支付的交通費。員工因執行職務而使用獲批准的私家車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分別可獲發還外勤行車津貼或外勤交通費用。員工須考慮工作需要和成本效益採用最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VI. 派駐香港境外人員的津貼</b>	<b>61,216</b>		<b>70,212</b> (+14.7%)			
a. 租金津貼	32,536	117	35,215 (+8.2%)	130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發放給因派駐香港境外而未獲當局提供住宿的人員，以支付在所駐城市租住居所的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租住居所的實際租金而定。
b. 特別駐外津貼	23,548	129	24,680 (+4.8%)	140	津貼額因應不同城市、該員的職級和家庭狀況而定	這項津貼用以補償員工因調派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而帶來的不便，以及在所駐城市生活的額外費用。  實際開支視乎駐外人員的數目、其月薪和婚姻狀況、是否有家人同行，以及所駐城市的生活費用而定。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c. 匯兌補償 津貼	1,360	69	4,525 (+232.7%)	79	在每六個月內，匯兌得益或損失將按先前 30 個月首個銀行營業日的平均匯率計算。如屬匯兌損失，有關人員將於該六個月結束時獲補償損失，而補償額會按稅款因素加大。如屬匯兌得益，得益款項將會從其薪金扣除	這項津貼保障員工不會因為匯率波動而蒙受損失。  實際開支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選擇參加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人員數目、所涉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相關的幅度。預算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多種貨幣升值。
d. 外調補助 津貼	3,772	68	5,792 (+53.6%)	85	有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可獲發的外調補助津貼，按總薪級表第 49 點的 60% 或實職月薪的 100% 計算，兩者取其較高者  未婚人員或未攜家人同行的已婚人員，外調補助津貼按上述津貼率的 50% 計算	這項津貼在員工開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及駐外工作任期屆滿時發放。  實際開支視乎年內有關人員的調動次數、職級，以及是否有家人同行而定。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職位調派令領取津貼的人數增加。

津貼	2010-11		2011-12 <sup>2</sup>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 及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計 開支 (\$'000)	領取 津貼 人數 <sup>3</sup>		
<b>VII.其他津貼</b>	<b>10,788</b>		<b>12,073</b> <b>(+11.9%)</b>			
a. 廉政公署 職位津貼	6,035	768	5,773 (-4.3%)	727	每月 200 元至 1,000 元不 等，視乎有關人員的薪金而 定	在 2000 年 4 月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 已不獲發這項津貼。這項津貼最終會全面 取消。
b. 其他	4,753	沒有 <sup>5</sup> 數據	6,300 (+32.5%)	沒有 <sup>5</sup> 數據	這個項目包括多項津貼，例 如發放予測量主任和高級 測量主任的職位津貼(津貼 額為有關人員實職薪金之 上的一個增薪點)及在員工 外調任期開始和任期屆滿 時發放予他們的膳宿津貼 等	實際開支視乎運作需要而定。
<b>總計</b>	<b>1,335,359</b>		<b>1,494,669</b> <b>(+11.9%)</b>			

註

- 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由個別的開支總目下的有關開支項目支付。
- 2011-12 年度與職務有關的津貼的開支數字為預計開支，由庫務署按 2011 年 4 月至 11 月的實際開支計算得出。至於增減百分率，則為 2011-12 年度預計開支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作比較所得的比率。
- 領取津貼人數為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實際數目，假設這些人員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仍繼續領取有關津貼。
- 「膳宿津貼」項下的開支數字只包括本地膳食津貼。海外膳宿津貼的開支計入其他細項開支，不能另行立項。
- 有關津貼由個別局／部門因應有關人員的申請而發放，庫務署沒有關於領取這些津貼人員的數字。

屬於附帶福利的津貼<sup>1</su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 教育津貼</b>	<b>714,695</b>		<b>740,530</b> (+3.6%)		<b>776,430</b> (+4.8%)			
a. 本地教育津貼	432,614	19 708 <sup>2</sup>	452,000 (+4.5%)	19 670 <sup>2</sup>	477,430 (+5.6%)	19 440 <sup>2</sup>	<p>每名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31,950 元至 53,025 元</p> <p>由 2006/07 學年起申領本地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29,925 元至 49,650 元</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合約人員、由「個人薪酬」項目支薪的臨時聘用制人員或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均可申領本地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本地教育津貼會增加，以及預計就讀於英基學校協會屬下的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的學校的學生人數將會增加，而這些學校收取的學費較高。</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海外教育津貼 <sup>3</sup>	282,081	3 042 <sup>2</sup>	288,530 (+2.3%)	3 035 <sup>2</sup>	299,000 (+3.6%)	3 030 <sup>2</sup>	<p>每名留學英國的學生每學年的津貼上限 -</p> <p>在緊接 2006/07 或 2007 學年開始前的學年已在領取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7,434 英鎊至 9,138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89 英鎊</p> <p>由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申領海外教育津貼的合資格人員的子女 -</p> <p>寄宿學校津貼：6,450 英鎊至 7,437 英鎊</p> <p>走讀學校津貼：1,241 英鎊</p>	<p>試用人員、獲確實聘任為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人員，或合約人員，均有資格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但他們必須是在 1996 年 8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而加入政府。津貼額已自 2006/07 或 2007 學年起凍結，日後不再調整。</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每名學生獲發的海外教育津貼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 房屋及相關津貼</b>	<b>1,602,326</b>		<b>1,644,092</b> (+2.6%)		<b>1,744,425</b> (+6.1%)			
a. 自置居所津貼	739,739	14 759	753,300 (+1.8%)	14 825	780,000 (+3.5%)	15 260	每月 1,850 元至 17,30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的人員；以及</p> <p>(a)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並獲確實聘任為常額編制人員或已完成一份合約的人員；或</p> <p>(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並已連續服務 20 年的人員。</p> <p>這項津貼根據配額制度，並按提出申請的合資格人員在輪候名冊上的先後次序發放。</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以及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居所資助津貼	476,453	2 439	427,200 (-10.3%)	2 210	395,000 (-7.5%)	2 040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獲發聘書(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除外)，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獲發有關津貼的人數會下降。
c. 自行租屋津貼	170,222	637	170,800 (+0.3%)	624	180,000 (+5.4%)	623	單身人員津貼額： 每月 7,540 元至 27,780 元  已婚人員津貼額： 每月 8,480 元至 31,260 元  家庭津貼額： 每月 9,420 元至 34,72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本地條款獲發聘書，而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人員；或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遞增而上升。

附件 II  
(第五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d. 住所津貼	17,741	50	16,700 (-5.9%)	46	18,000 (+7.8%)	45	每月 17,520 元至 58,42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 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 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平 均申領津貼款額會隨着薪金 遞增而上升。
e. 租金津貼	259	2	520 (+100.8%)	3	900 (+73.1%)	4	每月 15,100 元至 41,810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期間 按劃一條款獲發聘書，而薪 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 (或同等薪點)的合約人員。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 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 領有關津貼的人數會隨着薪 金遞增及晉升而增加。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f. 非實報實銷 現金津貼	171,374	870	248,200 (+44.8%)	1 285	341,000 (+37.4%)	1 775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4,350 元至 39,720 元</p> <p>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開始領取津貼的人員： 每月 1,760 元至 16,440 元</p>	<p>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聘用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倘有關人員的薪金在：</p> <p>(a) 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是其服務條件之一；或</p> <p>(b) 總薪級表第 3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這項津貼根據自置居所資助計劃的同一配額制度發放，人員並須符合指定的服務年資要求，即總薪級表第 22 點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3 年，總薪級表第 22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的人員須已連續服務至少 20 年。</p> <p>在 2000 年 6 月 1 日之前獲發聘書並合資格領取住所津貼的人員，可根據指定條件改為選擇領取這項津貼。</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因為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隨着薪金遞增、晉升和新發聘書而上升。
g. 冷氣機津貼	6	2 <sup>4</sup>	6 (0%)	2 <sup>4</sup>	10 (+66.7%)	3 <sup>4</sup>	每 5 年最多可領取 2 部冷氣機的津貼，每部冷氣機的津貼上限為 3,135 元	這項津貼發放予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實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予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的冷氣機津貼已廢止。  由於要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津貼，因此仍有小額的開支。
h. 私有房屋津貼、家具及用具津貼	16,507	13 165	16,700 (+1.2%)	13 390	17,000 (+1.8%)	13 610	私有房屋津貼：每月 50 元至 410 元	私有房屋津貼發放予合資格領取自行租屋津貼但因居住在自置物業或不獲津貼的私人樓宇而無權申領自行租屋津貼的人員。在 199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私有房屋津貼。

附件 II  
(第八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家具津貼：每月 100 元 用具津貼：每月 50 元	家具及用具津貼適用於： (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的人員；或 (b)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17 點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現時居於部門宿舍的人員；或 (c) 現時居於為職位需要而設的宿舍的人員；或 (d) 在 1999 年 5 月 1 日之前按本地或劃一條款獲發聘書、實職薪金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前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至 44 點 (或同等薪點)而現時並非居於宿舍的人員(條件是有關人員沒有被禁止領取這項津貼)。
								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附件 II  
(第九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 宿舍								
(i) 酒店膳宿津貼 <sup>3及5</sup>	12	6	7 (-41.7%)	5	7 (0%)	3	<p>每名成人 / 4 歲或以上兒童：每晚 85 元 每名 4 歲以下兒童：每晚 35 元</p>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發放。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之後獲發通知外駐的人員，也不會因外調而獲發這項津貼。</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在 2009 年 3 月 16 日之前獲發書面通知外駐的人員。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與 2011-12 年度的相同。</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 紀律部隊房 屋津貼	4,490	200	4,922 (+9.6%)	278	6,262 (+27.2%)	360	津貼額相等於有關人員須繳交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租金(即租住公屋租金)。但須另從有關人員的薪金中扣除一個金額以作抵銷，扣除額相等於該人員若入住部門宿舍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872條所支付政府的租金(即《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	這項津貼發放予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功申請租住公屋的現職紀律人員，用以支付租住公屋租金，最高期限為10年。如有關人員繳交的租住公屋租金高於《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宿舍租金，便可獲發放這項津貼。  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推出差餉寬免措施予公屋租戶，以致2011-12年度的預算開支較往常為少，而且預計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員數目會上升。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ii)提供酒店 住宿 <sup>3</sup>	157	11	211 (+34.4%)	14	223 (+5.7%)	21	酒店住宿費上限由每晚每房間 715 元至 1,400元	<p>這項津貼作為一項附帶福利，已停止提供予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仍然需要發放予以下人員以滿足其臨時住宿需要：</p> <p>(a) 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但沒有宿舍可入住的人員；</p> <p>(b) 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並初次抵港的人員；以及</p> <p>(c) 按《港外服務規例》派駐香港以外地方及沒有喪失領取福利資格的人員。</p> <p>這項津貼主要在外駐人員離開香港前或由外地返回香港時提供給他們的。由於這項津貼是在有需要時才提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年有所增減。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領取人數有所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iv) 搬遷津貼	5,366	418	5,526 (+3.0%)	442	6,023 (+9.0%)	467	現時生效的津貼額 由 5,790 元至 24,760 元	<p>這項津貼發放予 –</p> <p>(a) 按指示遷出或搬入宿舍 的人員；或</p> <p>(b) 經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 計劃中的特別配額而成 功申請公共房屋的紀律 人員。</p> <p>由於這項津貼是按需要才提 供，所以這方面的開支會按 年有所增減。</p> <p>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是按 2012-13年度預計會遷出現 時居所及符合領取這項津貼 條件的人員數目計算出來的。 預算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 因為預計領取這項津貼的人 數會上升。</p>

附件 II  
(第十三頁 / 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III. 旅費及相關津貼</b>	<b>158,030</b>		<b>159,980</b> <b>(+1.2%)</b>		<b>172,550</b> <b>(+7.9%)</b>			
a. 度假旅費津貼 (包括船費開支) <sup>3</sup>	68,288	1 459	72,100 (+5.6%)	1 515	78,140 (+8.4%)	1 590	<p>度假旅費津貼：每名人士每年15,855元至60,190元。津貼額視乎合資格人員的聘用條款和職級而定</p> <p>船費：視乎其職級，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可乘坐頭等(丙級)或頭等(乙級)。津貼額視乎船運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而定，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這項津貼發放予首長級人員和所有按海外條款受聘的人員及其家屬。由2000年6月1日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在該日或以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其本人可獲發非實報實銷津貼，但其家屬則不享有該項津貼。</p> <p>在1984年12月1日前按海外條款獲發聘書的人員，在任滿離職時可選擇申領回國船費。由2007年航程起，當局經檢討後已收緊這項津貼，各等級的最高船費津貼額以1997年航程的核准船費津貼額為上限。</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合資格人員當中申領津貼的人數會上升及平均申領津貼款額亦會增加。</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b. 學生旅費 津貼	86,404	4 641 <sup>2</sup>	84,660 (-2.0%)	4 550 <sup>2</sup>	90,140 (+6.5%)	4 530 <sup>2</sup>	每名學生每學年 11,800元至23,600元	<p>在1996年8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有關津貼額已自2006年9月1日起凍結。合資格人員可為在香港以外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受供養子女申領這項津貼。</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c. 行李津貼 <sup>3</sup>	3,215	1 031 <sup>4</sup>	3,110 (-3.3%)	730 <sup>4</sup>	4,121 (+32.5%)	730 <sup>4</sup>	津貼額視乎行李運費，以及有關人員可享最高行李體積／重量上限而定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在完成一個任期或任滿離職時，該名人員及其家屬可獲發津貼；以及</p>

附件 II  
(第十五頁／共十六頁)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開始或停止在香港以外地方就讀時可獲發津貼。</p> <p>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發放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p> <p>2012-13 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申領津貼的款額會上升。</p>
d. 交通費	123	47 <sup>4</sup>	110 (-10.6%)	41 <sup>4</sup>	149 (+35.5%)	41 <sup>4</sup>	5 至 15 歲的子女每公里為 1.1 元；16 歲或以上者每公里為 2.19 元	<p>這項津貼在下列情況下發放 -</p> <p>(a) 合資格領取政府旅費的按海外條款受聘人員及其家屬，在原籍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以及</p> <p>(b) 合資格領取學生旅費津貼人員的子女在就讀國家內往來時可獲發津貼。</p>

津貼	2010-11		2011-12		2012-13		津貼額	發放津貼的準則及 開支變動的原因
	實際 開支 (\$'000)	實際 領取 津貼 人數	修訂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預算 (\$'000)	預計 領取 津貼 人數		
								<p>在1999年1月1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人員已不獲提供這項津貼，獲提供機票到港履新的初次受聘者除外。原籍國家或就讀國家的交通費津貼額已予凍結，日後不再調整。由2006年9月1日起，當局已把在就讀國家支付的交通費列為學生旅費津貼的可申領項目(以學生旅費的津貼上限為準)，不再另外發放。</p> <p>2012-13年度的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交通費的申領款額會上升。</p>
總計	2,475,051		2,544,602 (+2.8%)		2,693,405 (+5.8%)			

註

1. 作為附帶福利的津貼由中央負責在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項下支付。
2. 領取津貼人數指合資格人員子女領取相關津貼的人數。
3. 這些項目包括發放予派駐香港以外地區人員的津貼。這些津貼是基於有關人員外調而發放，並不屬於附帶福利。
4. 領取津貼人數指申領津貼宗數。
5. 申領人數包括合資格人員的家屬。